2023年汽车有偿维修合同 汽车保险维修合同(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 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汽车有偿维修合同篇一

| 承修方(乙方): | 化工汽车修理有限 | 公司 |
|---|-------------|------------|
|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 定,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 | | |
| 一、乙方修理厂(以下简称 (以下简称车队)所有运输 包括:汽车大修、中 | 俞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 | 服务内容 |
| 二、双方义务 | | |
| | | . . |

-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 (1) 及时送修车辆和收竣工车辆。
- (2) 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包括送修车基础技术资料、档案等)
 - (3) 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交纳维修费用。
 - (1) 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竣工车辆。
 - (2) 按照有关汽车修理技术标准(条件)修车,保证维修质

量。

- (3) 建立承修车技术档案,并向托修方提供维修车辆的有关资料及使用注意事项。
- (4) 按规定收取维修费用,并向托修方提供维修工时材料明细表。

2过程中要更改、增加维修项目及修理材料,修理厂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得到认可后,方可对新增项目进行维修。

(2)修理厂对车队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时,应把好质量关 并严格遵守有关汽车修理技术标准。确保每台维修车辆检验 合格方可出厂。

车辆维修竣工后,修理厂要对车辆检验试车,车辆检验合格并进行书面确认后方可出厂。否则要退回修理厂进行返修。

- (1)修理厂费用经车队负责人核认签收的工时派工单、材料配件单为结算依据。
- (2) 车队每台车辆在修理厂进行二级维护保养,每车次维修材料、配件、工时元当次结清方可出厂。

车队必须在约定期限支付维修相关款项。如未能及时支付的, 乙方就从违约期之日起收取甲方应付金额5%/天的滞纳金。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_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 相同效力。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有限期壹年。

七、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汽车有偿维修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的一致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位的汽车定点维修及相关服务单位。双方依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就其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汽车的维修、保养、美容、装饰、洗车、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 3、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 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公司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 4、甲方享受乙方在节假日期间所推出的活动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如打折或赠送礼品等)。
- 5、双方签订协议,甲方享受协议价在原消费金额基础上打九折。

第四条:关于费用结算

-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许挂帐,但必须由指定人员签字方可。
- 2、甲方于每月日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3、结算方式: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 对公账户: |
|---------------------------|
| 对公账号: |
| 开户银行: |
| 第五条: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 甲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年月日 |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年月日 |
| |

汽车有偿维修合同篇三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针对乙方车辆定点在甲方维修保养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汽车的各种维修与保养,严格按照乙方要求确保维修质量,做到实事求事、价格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坚持诚信原则。
- 二、甲方应本着对乙方车辆使用费用节约、保证车辆安全行驶的原则,为乙方车辆的零配件更新把好关。

三、乙方所有车辆维修必须坚持呈报审批制,需维修时由驾驶员呈报维修项目,填写维修呈报表,甲方须按乙方维修呈报表填写的维修项目及时估算维修费用,再按乙方呈报的审批意见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如需扩大维修项目需告知乙方司机,待乙方呈报批准后,才能扩大维修项目。

四、甲方在对乙方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对确实需要更换的配件应当更换,所更换的配件应交乙方驾驶员带回。对保质期内的配件造成的返工返修,材料费和工时费均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驾驶员操作不当或其它意外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知经核实无误后,每月三十号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向甲方付清上月材料更换及修理等费用。

六、如乙方车辆在以章贡区为中心的15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若不能自行开到修理厂内,需甲方施救时,甲方应免收施救费(材料费和工时费另计)超过15公里范围按每公里3元收费(过路、过桥费由乙方承担)。如需请外部拖车公司时,应按拖车公司的费用计算,并由乙方承担。

七、如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在向保险公司报案的同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保险定损索赔事宜,并由甲方负责修复。

八、本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 决并补充条款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帐户及帐号: 汽车有偿维修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乙方为甲方完成行车改造及维修任务,总价格 为元(元整),含改造费、维修费、备件费、材料费、运输 费、拆装费、高空作业费、清障费、各种税费等,乙方开具 增值税发票。(维修内容见附表)

一、施工要求:

- 1. 乙方根据维修内容,科学合理制定施工方案,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车安装施工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 2. 乙方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法有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出现安全问题乙方自行负责。
- 3. 乙方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所提供的备件、材料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 4. 甲方应负责乙方在维修过程中现场协调和必要的安装支持, 乙方服从于甲方现场安排,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二、施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施工。
-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在质保期出现施工内容之内的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维修。

四、合同付款:按合同内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9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及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每份都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

乙方:

日期:

汽车有偿维修合同篇五

| 合同编号: | |
|-------|------|
| 甲方: | _乙方: |
| 地址: | |
| 电话: | 电话: |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1.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 (5)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 (6)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 2. 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 送修手续

-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维修费用

-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 5.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 5.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

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 5.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5.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 5.4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 5.5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 6. 结算方式
- 6.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 6.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 (1)正式发票;
-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 6.3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 质量保证

- 7.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 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 行。
- 7.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 7.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 7.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8. 索赔
-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

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8.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 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 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9. 乙方交货延误
- 9.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0. 误期赔偿

10.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

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 不可抗力

- 11.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 12.1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4.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 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6)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 15.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15.3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
| 16. 乙方服务 |
| 16.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 16.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
| 17. 合同的有效期 |
|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
|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
| 18.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18.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18.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